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企業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目標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之設立乃為協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履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適用監管機構可不時指明的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適用規則」)所規定之企業管治責任。

2. 成員

- i. 所有委員會成員(「成員」)均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包括最少三(3)名成員。
- ii. 大部分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所有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並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免任。董事會可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則之規定而更改委員會的組成。
- v. 公司秘書或其所指派者將擔任委員會秘書一職。

3. 會議

i. 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可於委員會認為適當時舉行額外會議，以履行其責任。

ii. 通知

召開委員會任何會議的通知必須於舉行任何有關會議前不少於十四(14)天發出，除非獲所有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則作別論。無論發出通知時間的長短，若一成員出席會議，則可視為該成員已豁免向其按所需時間發出通知。倘若委員會會議延期不足14天，則毋須遵守所需通知期的規定。

iii. 法定人數

委員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其可透過親身出席或以電話會議或參與會議的所有人能聽到對方發言的類似通訊設備的方式參與會議。

iv. 出席人數

- a. 委員會可邀請董事會主席、其他董事、外聘顧問及／或對有關考慮事宜有特別責任或利益或專長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的全部或部分會議。
- b. 只有成員方有權在委員會會議上投票表決。
- c. 如果主席及／或其獲委任代表並無出席，則其餘出席的成員須在與會的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委員會會議主席。
- d. 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其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預備回答來自股東有關委員會活動及其職權的提問。

v. 決議案

- a. 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表決通過。
- b. 一份由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約束力，猶如該決議案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vi. 會議紀錄

委員會秘書須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須在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成員以供審閱。經主席正式簽署的最後定稿將發送予所有成員以供存檔。

4. 授權

- i. 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法律或監管方面對此有所限制（例如基於監管規定限制披露），則作別論。
- ii. 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委員會所要求履行其職責可能需要的一切資料。
- iii. 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取得外界獨立專業意見，以及取得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的協助。委員會可全權批准一切合理相關費用及委聘條款，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v. 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須包括下列各方面：—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之政策及實務；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有關《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規定。

6. 匯報程序

- i. 委員會須於董事會定期會議(或如有需要，則更頻密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法律或監管方面對此有所限制(例如基於監管規定限制披露)，則作別論。
- ii. 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規管董事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所管限。

7. 語言

此份職權範圍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刊登職權範圍

此份職權範圍將會分別上載本公司之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經由董事會批准